## 联合国

# 大 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81次全体会议

1980年12月4日星期四

上午10时45分举行

纽约

##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续完):	
(a)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b>议程项目</b> 10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
议程项目 10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
<b>议程项目 107</b>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
议程项目29。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
拉 碧 馀 C 7 0	
<b>读程项目30</b> 。	_

#### 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

#### 议程项目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续\*)

- (a)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1. **主席**: 秘书长关于在第十五届会议议程中议程项目 15 中列入一个附加分项的要求,载于文件A/35/244。
  - 2. 根据此建议,以下分项将列入议程项目15:
  - "(c) 选举国际法院两名法官:
    - "(一) 因理查德·巴克斯特法官去世所 遗空缺:
    - "(二) 因萨拉赫·迪纳·塔拉齐法官逝 世所遗空缺。"

我可以认为大会赞成此建议吗?

会议决定如上(第35/402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02

危害人类 和 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 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615)

#### 议程项目 10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 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623)

###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627)

#### 议程项目 29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 训练 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655)

- 3. **汉佩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六委员会 报告员, 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 目102、105、107 租 29 的报告[*A*/35/615, *A*/35/623, *A*/35/627和*A*/35/655]。
- 4. 在讨论议程项目 102 时,我想提请大会注意 第六委员会报告(A/35/615)第7段,其中载有该委员 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5. 按照委员会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该决议草案的说法,大会将要求秘书长重申,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不迟于1981年6月30日提交或补充最新的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意见和看法,尤其要向他通报它们对今后审议此项目时将遵循的程序的意见,其中包括将此项目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关于这一点,人们可以回顾;大会早先一项决议已经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交它们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于1954年草拟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意见与看法。
- 6. 按照第六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的说法,大会将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交的答复和辩论期间对本议程项目所做的发言,起草一份分析性文件,以便进一步审议此项目。还要求秘书长起草一份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且大会将决定把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给予优先的和尽可能充分的审议。
- 7. 我现在想提一下该决议草案的一项规定,其中大会要重申其信念,即拟订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

<sup>●</sup>第41次会议续会。

全治罪法可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 执行宪章中提出的宗旨和原则。

- 8. 因此,我想真诚地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 方式通过第六委员会推荐的决议草案。
- 9. 现在谈谈议程项目 105,各国代表团不妨讨论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35/623]第 12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考虑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没有完全履行大会第32/150、33/96和34/13号决议所交给它的任务,将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 10. 人会 也将要求特別委员会彻底审议、并适当考虑到提交给它的所有提案,以确保顺利完成委员会的任务。大会还将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提交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并将决定把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 自从大会通过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审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以及其他有关提案以来,这是大会第四次讨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问题。这样,大会就在始终一贯地重中,必需普遍而有效地实行该原则,以及联合国必需努力给予协助。在大会目前审议的这份决议草案中,再次体现出给予这种协助的承诺。
- 12. 特別委員会的报告第9段载有该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的记录,不言而喻地表达了联合国会员国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和尽早顺利完成它所面临的这项任务的十分强烈的愿望。
- 13. 现在谈谈议程项目107, 我荣幸地向大会说明, 在详细讨论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之后,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文件A/35/627中的决议草案一和二。
- 14. 通过决议草案一,大会将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其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

的那些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正和 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 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将进一步强 调,在协调国际贸易法的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 和法律制度;并将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继 续进行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

- 15. 通过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决议草案二,大会将建议,在国际商业关系上产生争端而当事各方寻求通过调解以友好解决争端时使用这些规则。
- 16. 我希望,大会将同第六委员会一样,以协 商一致意见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
- 17. 最后,我想谈谈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9 的报告[A/35/655],报告第9段中的决议草案由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中,大会将决定设立一个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将要求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域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 18. 设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符合大会 1980 年 10 月 20 日第 35/5 号决议第 1(a)段的要求。我认为、没有必要强调第六委员会所做并也将由大会做出的这项决定的重要性。决议草案提及"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有害影响",并因此强调"关于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执行。"
  - 19. 我荣幸地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 六委员会的报告。

- 20. **主席**:各代表团关于第六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里做了明确的阐述,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 21. 我想提醒各位成员,大会在第 34/401 号决 定中同意
  -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 同一

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想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不应超过10分钟,并且各代表团都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22. 我们将首先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 项目 29的报告(A/35/655)。大会 现在将就报告第 9 段中所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一项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5/680。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35/48号决议)。

- 23. **主席**:在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大会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公平地域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成员。我希望,我将能够在今年12月16日或之前做出这一任命。
- 24. 下面,我们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2的报告[4/35/615]。大会现在将就该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出一项决定。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通过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 35/49 号决议)。

- 25. **主席**: 大 会现在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5的报告[*A*/35/623]。
- 26.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 27.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10月27日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提出了它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问题以及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的看法。自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来,年年对此问题进行讨论:然而,不使用武力原则不但没有得到加强,反而

遭到甚至更加粗暴和频繁的侵犯。尤其是帝国主义超级大国,为达到其目的,比以往更加频繁地使用武力。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认为,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尤其是两个超级大国和某些其他反动国家在不使用武力原则方面进行的蛊惑人心的宣传,不仅与尊重此项原则和加强其在国际关系上的效力毫无益处,相反,却成为掩饰其劣迹的一道烟幕。我们依然确信,必须阻止帝国主义要弄花招,拿不使用武力原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来进行赌博。

- 28.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想再次表示,尽管某些国家为推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正在进行真诚的努力,然而该委员会的工作仍未取得任何实质性结果。我们认为,由于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29. 最后,我们想强调说,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应期望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讨论将会产生任何令人满意的结果。出于这些原因,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想申明,它不会支持继续完成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或支持第六委员会所通过,并在其报告第12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因此,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将不参加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
- 30. **茜 乌尼先生**(肯尼亚):在第六委员会就此 问题做出决定 那天,我国代表团不幸未能参加表决。如果当 时 我 们 在 场,我们是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的,并且我们这次也打算投赞成票。
- 31. **主席**: 我现在向大会提出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A*/35/623]。第五 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事宜的报告,载于文件 *A*/35/662。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

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耳 他、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 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 拉 圭、 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 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 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 拉伯 联 合 酋长 国、咯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 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 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希腊、爱尔兰、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拉维、新西兰、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以107票赞成、16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第35/50号决议]。①

- 32.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7 的报告(A/35/627)。大会现在将就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一和二做出一项决定。
- 33.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35/681。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以因此认为大会希望以同一方式通过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5/51号决议)。

34. **主席**: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六委员会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可以因此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吗?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35/52号决议)。

#### 议程项目 30

安全理事会席 位 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 35. **主席**: 我想告诉大家,今天仅仅就此 项 目进行辩论。在晚些日子将就 决 议 草 案 A/35/L.34/Rev.1 做出决定。这样各代表团将有更多的时间研究该决议草案。
- 36. 拉茨先生(匈牙利):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持它在大会上一届会议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辩论中所强调说明的观点,即审查和修正宪章某些规定的倡议,是不合时宜的,也是不可接受的。匈牙利政府坚定地认为,宪章已充分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第一和第二条中制订,同时又确定联合国整个结构和组织体制的宗旨和原则尤其如此。我想强调指出,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通过国际合作来寻求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问题的办法、以及使联合国成为这种活动中心的同样重要的目标的规定,与宪章其他规定、尤其是与那些指导本组织主要机构的组成的规定有着密切的联系。
- 37. 现己第 次提交大会讨论的安全理事会席 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提案,是想修正宪章最重要的条款之一。尽管在以前一个时期,当消灭殖民制度进程必需联合国会员数目大大迅速增加时,我们曾承认有必要扩大安全理事会,然而我们现在仍然确信,在当前情况下,审议这种新的提案,只会产生对抗,同时分散会员国对实质性问题的注意,而早日解决这些问题符合国际社会的切身利益。同样再显然不过的是,这一辩论必然不会增进信任与理解的气氛,这种气氛实际上是共同解决由来已久的世界问题所迫切需要的。

①乍得和马里代表 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希望记录下它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 38. 匈牙利代表团还确信,问题和缺点的根源和安全理事会总是未能达到所要求的有效力程度的原因,决不应当到宪章的条款、或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多少与组成中寻找,而应当到某些会员国的态度和不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宪章重要条款的行为中寻找。
- 39. 因此,杜绝执行之中可能的不完善之处,不 应当靠修改有关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的办法或进 行相应的对抗来解决,而是应尊重宪章并诚心诚意地 履行其规定,毫无疑问,这将有助于在本组织范围内 和双边关系中进一步发展各种形式的国家之间的合 作。因此,从这一原则立场出发,我国代表团不能接 受下述论据,即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将加强联合 国这一重要机构在维护人类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和重 要性。
- 40. 我们也不能忽视下述事实,即主要区域国家 集团在安全理事会已有足够的代表席位,并且安理会 的组成要考虑到适当反映会员国不同的政治利益。因 此,我们不能把仅仅是一场数目上的游戏作为严肃的 争论,因为这完全忽略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 全中已经发挥的并且人们现在还期望它继续发挥的主 要作用。
- 41. 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像安全理事会这样一个联合国重要机构的工作效力,并不是与其成员数目不断扩大成比例地增长。相反,像安全理事会这样一个机构变得越大,它就越不太容易迅速行动、通过执行性和有效的决定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为了确保联合国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本组织这一主要机构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指导安理会目前成员和组成的原则,尤其是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充分地保证了安理会顺利并有目的地履行其职责。
- 42. 最后,在对 16 国倡议表示正式反对时,我们想正式声明,我们对大会可能就该提案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恰当性和可取性持最强烈的保留。
- 43. **主席**:在请下一位发言人讲话之前,我想建议,关于我们审议的项目的辩论发言报名将在今天下午3时截止。我可以认为对此提议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吗?

就这样决定。

- 44. **米什拉先生**(印度):我们今天上午正在审议 的项目不全是一个新的项目。然而,去年以及今年早 些时候,由于某些方面的反对,要求讨论这一项目的 提案在总务委员会勉强通过。
- 45. 在去年审议此问题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该议程项目十分重要,我们必需投入更多的时间研究其所涉事宜及其他有关建议,以便各会员国能够采取一种比较慎重的立场。正是遵从这些意见,大会根据印度代表团的一项建议,去年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并把有关文件转给本届会议(第34/431号决定)。
- 46. 在这12个月当中,我国代表团与其他有关代表团一起,曾更加详细地审查了此问题。我们从其他会员国、包括其观点与我们自己观点不完全相同的那些国家的评论和意见中得到好处。我们也从这些评论中得益并认真考虑了论点的范围和它们提出的不同概念。
- 47. 在又一次向大会提出此问题并且尤其 在 介绍载于文件A/35/L.34/Rev.1的决议草案时,我想指出,提案国对就此问题提出的各种论点给予了适当的重视和考虑。我们仍然比以往更加确信,为了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首要作用,最重要的是对该机构的组成情况进行审查以便就此规定一个更加公平和平衡的联合国成员代表制。
- 48. 或许, 扼要重述下面为所有代表共知的事实是有益的,即自从上次于1963年对宪章进行修改, 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由11国扩大到15国以来,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已由113国增至154国。接纳的新会员国几乎完全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而且就是这些地区甚至今天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席位不足仍然十分突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安全理事会中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代表的世界国家平均数是14.9。从会员国总数来对比这个数字,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代表的亚洲国家数目是18.5;而非洲国家的相应数字是167;拉美国家15;西欧和其他国家11;东欧国家10。
  - 49. 如果这个世界机构的活动以各国主权 平等

原则以及每一个国家对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关切为基础,那么推定在这个世界机构的主要机构之一、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代表制方面,如果不能达到完全相称的地步,至少也应当以一种比较公平的方式反映出本世界机构会员国的增加情况,才合乎逻辑。

- 50. 我们以前说过,弥补代表制中这种不平衡,基本上有两种途径,一个途径是按照有关区域集团代表的国家数量的更加精确的比例,在不同区域集团之间重新分配现有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第二个途径是通过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将追加的席位拨给区域集团以确保迄今那些代表不足的现象不会继续存在下去。
- 51. 我们完全知道第一个行动方针不大 可 行并 可能含有不公正,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提案国今年同 去年一样地认为,增加整个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是最佳 解决办法。
- 52. 在过去几年中,曾有一些时候,某些方面提出一个论点,即要求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提案是试图改变安理会的基本结构,破坏其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并实际上是打开在制度上和其他方面与联合国本组织有关的潘朵拉问题之盒,而所有这些问题带来破坏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信誉的严重危险。
- 53. 我们想十分坦率和开诚布公地宣布,提案国 所采取的立场既不是想挑起对抗,也不是要在这一点 上提出可能影响到安全理事会工作机构的 体 制 性 问 题。我们的提案是具体而有限的,仅仅涉及到安全理 事会的组成。它不影响也不以任何方式寻求从实质方 面改变安理会的作用和职能或其常任理事国的地位。
- 54. 这恰恰就是为什么依据宪章第一百零八条 而不是第一百零九条提出所建议之修正的原因,因为 第一百零九条意味着从实质方面修改宪章。
- 55. 载于文件A/35/L.34/Rev.1的提案,设想通过增加6个非常任席位,将安理会成员由15增至21。该决议草案也含有对宪章第二十三、二十七和一百零九条的适当和必然的修正。执行部分第3段建议按照符合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地域上公匀分配的原则,分配地区集团的席位。
  - 56. 适当地谈一下以下这个事实,即在现决议草

- 案中,提案国一直想考虑拉美国家去年向大会提出的 某些急待去做的事情。厄瓜多尔和其他拉美国家去年 提出的提案设想将安全理事会成员扩大到21国而不是 19国,以便尤其在对席位分配进行任何修订时,将充 分考虑到在获取独立并加入联合国的进程中日益增长 的拉美国家数目。
- 57. 人们认为,以这种方式增加安全理事会 成员,不仅使安理会在性质上,而且在一个稳定和长期的基础上富有更大的代表性。很清楚,对今后四分之一多世纪来说,还要从殖民统治下实现独立、或已经实现独立还要谋求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或地区的数目,将会在十二个左右,除非洲最显然 的情况 例外,这些国家是属于拉美和亚洲区域的。
- 58. 因此,估计目前设想的这种扩大,从安理会的代表性来说,将会在本世纪其余这些年中达到平衡,看来是有道理的。
- 59. 这一论点是恰当的,尤其是从本提案的某些 诬蔑者方面的蓄意贵骂来看,这些人一直试图把目前 扩大成员的努力说成是一场失控的扩大进程的 开端,他们争辩说,这将出现荒谬的比例关系,并从安理会的基本结构方面破坏安理会的地位。
- 60. 对提案国,实际上也是对此间压倒多数目的代表团来说,目前的努力是合理的,是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方面要求有一个更易做出反应和具有更大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的这种显然合乎道理的愿望的合理与慎重的反应。我们绝不是建议用算术比例的增长来处理本世界机构成员的增加,因为在那种情况下,成员扩大应当是增至30国,而不是在目前情况下所建议的21国。
- 61. 分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本提案如下:非洲国家 5 席,亚洲国家 4 席,拉美国家 3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 2 席,东欧国家 1 席;还有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在拉美国家和包括东、西欧在内的欧洲国家之间轮流占有,对拉美、西欧和其他国家及东欧国家来说,比例分别为一半,三分之一和六分之一。该席位的分配顺序将是拉美、西欧和其他国家,拉美、西欧和其他国家,拉美、西欧和其他国家,拉美、东欧国家,等等。
  - 62. 除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之外,

对关于投票的第二十七条所建议的修正,提出将安全 理事会扩大到13来获得就程序以及其他问题做出决定 所需的多数,安理会恰恰不足三分之二的多数。此建 议几乎与目前情况一样,即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二和第 三项,做出决策需要有15票中的9票。

- 63. 在这种情况下,规定做出决策需要多数,也 会消除某些怀疑者对一个国家集团能够在安理会获得 无法遏制的多数从而使安理会职能瘫痪所 感 到 的 担 忧。安理会做出决策需经表决使对政治集团之间组合 的估算几乎同目前一样。
- 64. 除了目前代表不足的区域集团在赞成一个区域候选人时负担日益沉重——这是由于希望致力于解决国际问题的国家数目日益增多而带来强大压力——之外,提案国在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建议还力图实现不结盟运动国家的目标之一。1979年9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了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解决国际问题的目标。
- 65. 不结盟国家相继发表的宣言,都重申必须加强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主要机构中的代表性,其中并非最不重要的机构显然是安全理事会。
- 66. 在目前辩论期间,我们预料会听到几个会员 国反对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它们的理由是这 将会妨碍联合国这个主要机构的效率和有效力。现在 这不是由我们在此对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 与安全职责的记录做出评价。然而事实终究是事实。 譬如,如果南非能够一直嘲弄和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决 定,这并不是安理会的规模在起作用。在历史上任何 一个时候,安全理事会能否履行其职责,要受到与大 国利益的实质性问题有关的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几乎 从未归因于该机构的规模。实际上,如果对以效力为 由,通过削减安全理事会的规模来调整其机构的论点 进行逻辑推论,或许应该限制的只是常任理事国。
- 67. 15个成员的机构实质上比 21 个成员的机构 更有效率的论点确实是虚伪的。如果要说的话,我们 的推断是,通过增加席位以拨给世界上代表不足的地 区来扩大安理会,将会充分满足公平的要求,并将符 合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 68. 而且,如果过去几年的经验还有任何指导作用的话,倒是安全理事会里的不结盟集团一再提供了可靠的事实,证明在那些由于这个或那个大国的倾向而陷于僵局的紧要问题上,它们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
- 69. 总之,我们要重申,载于决议草案 A/35/L.34/Rev.1的提案,是为了扩大安全理事会而又不影响其职能和权力或其常任理事国的职能和权力而做的适度努力。目的是要提高安理会的效力,从而减少对安理会在处理当今世界的复杂问题中的作用所施加的全面压力和批评。
- 70. **西堀先生**(日本):我相信各位代表一定会记起,在去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的议程项目。那时,日本和其他许多国家一起提出了增加4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决议草案。②
- 71. 然而,由于在会议后期才提出将该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并且因为该草案涉及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机构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变动,我国代表团就支持了大会的决定,推迟到本届会议审议这一项目,以便有时间进行仔细而透彻的审议,对待如此重要的问题,必须这样进行审议。
- 72. 印度代表刚刚介绍的决议草案A/35/L.34/Rev.1建议,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再增加6国,使总数达到21国。或许我们应当回顾一下,联合国刚建立时,其会员国总数为51国,11个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供职。1963年,当联合国会员国增至113个国家时,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亦增至15国。而现在,尽管本世界机构的会员国已扩大为154国,安全理事会的规模仍为15国。此外,如果我们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联合国的大部分新会员国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那我们必须断定,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在非常任理事国问题上违背了宪章第二十三条第1项中规定的地域上之公匀分配的原则。
  - 73. 当我们将这些因素考虑进去时,显然,对安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8,文件A/34/L.57和Add.1.

全理事会的规模做一些调整是必要的。在就此问题进行多年的认真和仔细的考虑之后,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将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 4 个席位是最适当的,这样其成员总数为 19 国。

- 74. 至于载于我们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增加6个成员的提议,尽管我们认为这种大幅度增加是不必要的,但如果它反映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我们准备赞同它。
- 75. 然而,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对宪章的修正,我们认为,只有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下进行彻底的审议之后,并且只有在确保对此问题的意义及重要性有了适当的理解时,才应做出决定。
- 76. **兰富尔先生**(毛里求斯): 我想就安全理事会数目扩大的问题试做简短评论。
- 77. 鉴于安理会在 1963 年由 11 个成员增 加 到 15个成员,我们就有了一个先例,它排除了对原则问 题必要争论。
- 78. 同样,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其常任理事国席位——1963年不曾存在的局面——之后,我们也就摆脱了长期争论的合法性问题。进一步扩大安理会需要考虑的只是权宜之计的问题、这样做的必要性和方式问题。关于后者,我认为,数目增加的问题应同审查或修改宪章这个更深的问题分开,除非必须修改才能扩大安理会的规模。就这一目标来说,我们还有实现我们目标的适当机会,正如我们过去经验所表明的,它不会不大大增进联合国的效力的。
- 79. 必要性的问题几乎无项争辩。由于处在法定任务和可悲的战后历史反复中它所面对的矛盾的夹缝中,安理会已成为一个运转不灵的机构。由于常任理事国和这些历史矛盾的受害者的牵制,它不可能产生彻底变化;我们只能缓解一下它最大的不足,使其在某种程度上还可起作用。可望实际做到的是提高安理会的公平程度与平衡、使其更具有代表性、效率更高。在此基础上,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由6国增加到10国,安理会总数由11国增至15国。这是在1963年。而现在17年之后,这样还能保持平衡吗?
  - 80. 这里是一些数字。1945年,当非常任理事

- 国数目定为 6 国时,它代表着每 8 个联合国会员国有 1 个席位(当然常任理事国不计算在内),或13%的代表比率。随着在 107 国(同样不将"五大国"计算在内)的基础上于 1963 年将非常任理事国增加到 10 国,代表比率成为 1 比 10.7 即 9.9%。增加到 21 国将意味着每 7.3 个即13.6%会员国 1 个席位,也就是说,又回到 1945 年的比率。
- 81. 因此,从权力和代表制方面来看,再度扩大到 21 国的安理会将又回到 1945 年的代表比率上,恰恰是符合创始人、宪章作者们的意图的。
- 82. 至于增强的效力,我仅仅想指出,在最近使用协商程序时,常任理事国因未能采取一致行动,将起草一项决议的工作交付给非常任理事国的不结盟国家集团,并通过这一方法设法使安理会在某些微妙的局势中也能运转。
- 83. 随着成员数目增多,这一令人高兴的作法甚至应当更加有效,于常任理事国有利,它们的否决权绝不会因反对它们的投票数目而受到影响。这一做法已证明了它的生命力,因为安理会中的倾向是越来越强调和平谈判。
- 84. 人们经常表示出担心,安理会太庞大会妨碍 采取行动。或许这种担心是有一些道理的,但是我认 为,这种授权行动的作法清楚地表明,数量可变为质 量,民主化也可促进而不是延误一种讲究实效的程 序。
- 85. 当9月17日在总务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提出列入此项目进行审议的问题时,我曾说过,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或许为时过早。以后,当我国总理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他表示赞成研究这个问题,甚至还说到,毛里求斯支持增加成员[第30次会议,第29段]。然而,自那时以来,总理和毛里求斯政府对此立场进行了审查并且认为,增加成员的问题涉及对宪章的修改,而这个问题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间的一致同意,但它们还未下定决心。我国政府认为,问题不像它看来那样简单,它牵涉到必须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 86. 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赞同关于一个 更 庞大的安全理事会的推理之前,我希望它们将考虑一

下我提出的无把握的论点,并在适当的时候再次考虑 一下。

- 87. 我国政府显然认为,在世界形势的这一阶段上,让小国以及"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去打一场冷战是不明智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就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的决议草案表决时将弃权。
- 88.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我们正在审议的要求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提案不是什么新提案。印度代表来什拉先生去年向我们大家提出了一项具有同样内容的倡议。当时我们对该倡议表示反对。自那时以来,我们深入考虑了这个问题。这是一个范围相当广泛的提案,它将扰乱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地位和职能。
- 89. 大会会员国知道法国的立场,因为在9月17日,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此项目列入议程时,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建议。
- 90. 在对这个问题可能证明还不能得出结论时, 大会就此展开一场范围广泛的辩论是明智的意见吗? 在本组织内必将出现的对抗,最终将削弱联合国。但是据说,决议草案 A/35/L.34/Rev.1 的提案国的目的是要增加其权威并加强其作用。
- 91. 法国代表团相信,我们完全赞同的这一目的不可能通过所建议的方式来实现。我们不能通过改变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力量对比——归根结底这就是执行决议草案的意图——使本组织获得实力或发挥更大的作用。实际上,事实恰恰相反。
- 92. 我们听说,这样做我们会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但是安理会要产生效力,显然机构必须要小,能够商议,并且必要时能够迅速做出决定。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现有15个理事国的规模是符合这一要求的。
- 93.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指出,这只是一个小小的增加。难道我们还能认为,我们今天审议的提案,即增加60%的非常任理事因是一种有限的增加?即使该提案不太过激,执行起来也会打乱现有结构。
- 94. 实际上,根本的问题不在这里。如果我们想要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世界事务中发挥重要的 作 用,

它就必须注意世界现有的平衡,特别是经济和军事上的平衡。它是宪章授权可以做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甚至可以实行制裁或使用武装力量的唯一机构。一旦做出这些决定,所有会员国就必须予以执行和遵守,因为会员国签署宪章就对此承担了义务。我们想一想,如果安理会要通过那些根据宪章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不能接受的决定,情况会是怎样。显然,这些决定将得不到执行,因为没有力量强制上述国家违背其意愿来执行决定。因而,安全理事会和整个本组织的权威将受到削弱。

- 95. 面目,如果我们真想让联合国能够扩大作用并增强权威,我们必须注意联合国土要机构之间的某种平衡。宪章中存在着这种平衡。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职能和权力从本身性质上就不同于大会。它不可能是一个微型大会,因为这样它很可能将失去其生存的理由和它在以往显示出的不可怀疑的用处,这种用处从它的一些决议,其中包括最近几项决议的政治影响中轻易可见。
- 96. 的确,安理会要具有效力,它也必须尊重各方的利益。但是它现在正是这样做的。一方面,全世界各种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各种态度在安理会均有代表。另一方面,任何一个国家集团都不可能利用安理会来反对任何其他国家集团。
- 97. 此外,这里人人都知道,每一个国家,只要它提出了要求,它就可以到安理会来并发表意见,只要它愿意,它随时可以来,发言时间也不限制,因此它是能够在安理会发挥重要作用的。安理会这方面的风气是尤其令人满意和健康的。我们记得有许多次讨论,几乎整个国际社会都到安理会议席上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 98. 在结束发言时,并怀着对此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一片尊敬,我想强调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应作为基础的现实主义。
- 99. 宪章是一个平衡的整体,而决议草案却有打破这种平衡的倾向。我国代表团,一向坚定地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权威与效力,将为此明确地反对此决议草案。

中午12时零5分散会。